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之一



杭州市秋涛北路 72 号三新银座大厦 9 楼
电话:0571-8735776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20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之一

德恒【杭】书（2016）第06010号

致：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前生长兴精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简称“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申请挂牌事宜，本所已经出具了《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补充法律意见》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

关于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一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申请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

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1: 关于资金占用。请公司披露: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 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若存在, 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 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 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借款发生时间	借款金额(元)	是否已全部归还	归还时间
其他应收款	郑雷	报告期之前	20,000.00	是	2015 年 2 月
其他应收款	郑雷	2014 年 1 月	6,000.00	是	2014 年 4 月及 6 月

经核查, 郑雷系股份公司董事, 为股东郑君静之兄。报告期初公司存在其他应收款余额 20,000.00 元为郑雷向公司的暂借款, 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2 月归还。郑雷于 2014 年 1 月向公司借款 6,000.00 元, 系出差备用金, 该款项已于 2014 年 4 月和 6 月份两次全部归还。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无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 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治理不够健全, 尚未针对关联交易做出具体的制度规定,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2015 年 12 月, 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同时公司现有全部股东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尽可能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说明，创为智能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未发生违反公司制度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承诺出具之日起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内公司共发生一次关联方借款6,000.00元作为备用金的情况，报告期前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所占用的资金共计20,000.00元，均已在申报前归还。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之第（三）点的要求，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方面不存在挂牌障碍。

二、问题 2：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中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以及中介机构采取的尽调方式和内容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如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以及中介机构采取的尽调方式和内容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代持股权形成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在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期间与被代持人中的 14 名人员访谈了解到，因公司设立时的《公司法》规定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注册资本不低

于人民币五十万元，而公司设立前胡夏芳等 15 人与潘安康系原同一工作单位的同事，且愿意共同出资设立精盛机械，又因该 15 名股东为其原工作单位的普通员工，无参与精盛机械治理的精力及意愿，为便利公司决策程序，公司设立时由该 15 人出具《委派书》，委托潘安康代为参加股东会会议、代为表决等，故此形成股权代持关系。除该《委派书》外，股权代持之被代持人与受托人并未签署其他书面代持协议或文件。

（2）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

1999 年 11 月 10 日，长兴县审计事务所出具长社审验（99）第 10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1999 年 11 月 9 日止，精盛机械已收到陈桂云、张良均、杨敏、袁铭、潘安康等 5 名自然人及胡夏芳等 15 人合计 20 名投资人投入的资本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依据该《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具体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股权比例（%）	实缴股权比例（%）
1	陈桂云	货币	27.9	27.9	55.8	55.8
2	张良均	货币	4	4	8	8
3	杨敏	货币	3	3	6	6
4	袁铭	货币	3	3	6	6
5	潘安康	货币	1.4	1.4	2.8	2.8
6	胡夏芳	货币	2	2	4	4
7	王春雷	货币	1	1	2	2
8	洪建丰	货币	1	1	2	2
9	金春妹	货币	0.8	0.8	1.6	1.6
10	胡惠贞	货币	0.8	0.8	1.6	1.6
11	高燕	货币	0.6	0.6	1.2	1.2
12	戴新萍	货币	0.5	0.5	1	1
13	孙国权	货币	0.5	0.5	1	1
14	郑文恺	货币	0.5	0.5	1	1
15	周来喜	货币	0.5	0.5	1	1
16	周坚	货币	0.5	0.5	1	1
17	潘淑英	货币	0.5	0.5	1	1

18	陈青华	货币	0.5	0.5	1	1
19	陈珏	货币	0.5	0.5	1	1
20	刘永增	货币	0.5	0.5	1	1
合计			50	50	100	100

同时，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胡夏芳等 15 人委托代持的原因仅为便利公司决策程序、提高决策及运营效率的需要，无资金安排方面的特殊考虑，亦不存在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垫资、借款、赠与等出资方面违法违规或特殊情形。

(3) 中介机构采取的尽调方式和内容

自 2015 年 11 月起 2016 年 4 月期间，公司人员在本所律师及主办券商的陪同参与下，对该 15 人中的 14 人进行了分别访谈并取得了全部的书面确认、对另 1 名已去世人员的法定继承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书面确认，具体过程汇总如下：

序号	访谈对象	时间	调查形式	地点	确认事项	取得的确认证据形式
1	胡夏芳	2015.11.25	视频	陈桂云办公室	确认股权转让款已结清，股权转让履行完毕无争议	本人出具书面情况说明
2	王春雷	2016.4.17	面谈	公司二楼会议室	确认股权转让款已结清，股权转让履行完毕无争议	本人出具书面情况说明
3	洪建丰	2016.4.17	面谈	公司二楼会议室	确认股权转让款已结清，股权转让履行完毕无争议	本人出具书面情况说明
4	金春妹	2016.4.17	面谈	金春妹住所	确认股权转让款已结清，股权转让履行完毕无争议	本人出具书面情况说明
5	胡惠贞 (已去世)	2016.4.17	面谈 其法定继承人	公司二楼会议室	确认股权转让款已结清，股权转让履行完毕无争议	其法定继承人配偶潘风、女儿潘悦、父亲胡华根、母亲陈翠云出具书面情况说明
6	陈珏	2016.4.17	面谈	公司二楼会议室	确认股权转让款已结清，股权转让履行	本人出具书面情况说明

					完毕无争议	
7	潘淑英	2016.4.17	面谈	公司二楼会议室	确认股权转让款已结清,股权转让履行完毕无争议	本人出具书面情况说明
8	刘永增	2016.4.17	面谈	公司二楼会议室	确认股权转让款已结清,股权转让履行完毕无争议	本人出具书面情况说明
9	周来喜	2016.4.18	面谈	公司二楼会议室	确认股权转让款已结清,股权转让履行完毕无争议	本人出具书面情况说明
10	戴新萍	2016.4.17	面谈	公司二楼会议室	确认股权转让款已结清,股权转让履行完毕无争议	本人出具书面情况说明
11	郑文恺	2016.4.17	面谈	公司二楼会议室	确认股权转让款已结清,股权转让履行完毕无争议	本人出具书面情况说明
12	陈菁华	2016.4.17	面谈	公司二楼会议室	确认股权转让款已结清,股权转让履行完毕无争议	本人出具书面情况说明
13	周坚	2016.4.17	面谈	公司二楼会议室	确认股权转让款已结清,股权转让履行完毕无争议	本人出具书面情况说明
14	孙国权	2016.4.17	面谈	公司二楼会议室	确认股权转让款已结清,股权转让履行完毕无争议	本人出具书面情况说明
15	高燕	2016.4.17	面谈	公司二楼会议室	确认股权转让款已结清,股权转让履行完毕无争议	本人出具书面情况说明

(4) 本所律师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的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比对工商登记资料中的各份相关文件、资料及相关人员的签名,该等资料所载明的代持事项形成的事实经过、各被代持人的出资、股权比例等信息清晰、一致,针对该 15 人股权转让程序中缺少被代持人签字确认的瑕疵,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已取得相关代持事项真实、股权转让及款项支付均已履行完毕、无争议或潜在争议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该 15 人在公司设立时所出具的《委托书》所载明的委托事项已处理完毕,代持关系至该 15 人所委托代持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 15 人出资时身份信息，该等人员出资时均为中国籍自然人，且经公司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委托该等代持的原因系为公司股东决策程序便利考虑，无其他特殊原因，该 15 人出资时均为公司全职员工，均不属于国家公务员、现役军人、国家党政机关干部等禁止或限制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形成及解除过程真实、合法，不存在被代持人因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而安排代持等各类为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无争议或潜在争议。

三、问题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需要并已经办理排污许可证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如下：

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分类，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根据环境保护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蓄电池智能装备研发、销售，蓄电池生产设备生产、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为铅酸蓄电池专用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2015 年修正）规定：在本省行政区

域内的下列污染物排放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统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且经依法核定排放量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三）排放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水的；（四）向环境排放餐饮污水的；（五）运营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六）其他应当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公司主营业务为铅酸蓄电池专用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目前涉及的生产主要为设备组装，不属于《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修正）规定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Yongjun in black ink.

夏勇军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Cuiying in black ink.

朱翠屏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Hualai in black ink.

周华俐

2016年6月13日